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壹、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相關情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脆弱家庭、性別平等相關事件）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一）法律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一）法律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

- 一、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 二、對六歲以下兒童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
- 三、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預防接種。
- 四、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納入全民健康保險。
- 五、國民小學（以下稱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
- 六、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十二歲以下子女。
- 七、六歲以下兒童之父或母未滿二十歲。
- 八、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

（一）法律依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二）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家庭暴力事件

（一）法律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

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相關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五、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一）法律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相關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親密關係伴侶，得參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一、雙方關係之本質。

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

三、雙方互動之頻率。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通報注意事項

1. 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當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下，則須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2. 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當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

（1）同居：須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2）未同居：無須進行社政通報，但須進行校安通報（告知校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若學生因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有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或需求，則請於「關懷e起來」網站填報「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並即進行校安通報。

六、性侵害事件

（一）法律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相關法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

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三）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二百二十七條之罪通報注意事項

1. 雙方當事人之就讀學校應各自進行校安通報（告知校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
2. 倘當事人均為未滿十六歲之人，則雙方就讀學校應分別通報性侵害事件（社政通報）。
3. 一方未滿十六歲而他方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則由未滿十六歲者就讀學校通報性侵害事件（社政通報），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之學校，以及知悉當事人均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而發生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學校，倘認學生之行為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認屬被害人者），則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法定通報（社政通報）。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一）法律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相關法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八、學生懷孕情事涉及保護性或脆弱家庭等案件

(一) 法律依據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七點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九、自殺防治通報

(一) 法律依據：

1. 《自殺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二）通報流程

1. 請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 dexInform>）
2. 依步驟完成帳號註冊後，登入系統新增通報。
3. 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聯絡資訊」、「相關聯絡人資訊」、「本案案情」之必填欄位後，點擊「送出通報」完成通報。
4. 完成自殺防治通報後，請通報人員立即告知校安人員，以利其進行校安通報。

貳、責任通報（除自殺防治通報外）流程

一、社政通報

- （一）請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 （二）透過回答問題分析通報類型
 - （三）依照問題回答選項進入不同的通報流程
 - （四）填寫資料時：
 1. 欄位呈現紅色為必填欄位，並欄位呈現藍色則為多選項中最少須填寫一欄欄位。（為避免學生因重述陳述案情而造成情緒壓力之困擾及保護個人資料之緣故，通報人員宜暫不提供學生及學生家長之聯繫方式，並學生及學生家長姓名僅註明姓氏即可，毋須列出姓名。）
 2. 責任通報時，通報人員需填寫姓名、電話、通報人員身分、單位名稱、職稱、受理單位縣市以及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等資訊。
 3. 有同住之兒少資料、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資料以及施虐人／相對人／嫌疑人資料均可逐筆新增。
 4. 若被害人滿 18 歲並且兩造關係為親密關係，系統將展開 TIPVDA 危險評估表供通報人員填寫。
 - （五）填寫完成後，點選檢視通報來確認資料輸入正確無誤。
 - （六）若資料正確無誤，填寫完驗證圖碼完成線上通報。
 - （七）通報完成後，記得記下案件編號及驗證碼，90 天內可利用此驗證碼來查詢受理狀況。
- 二、校安通報：完成社政通報後，請通報人員立即告知校安人員，並提供案件編號及驗證碼，以利其進行校安通報。